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蕭永龍

相 對 人 謝崇文即謝雅祥之承受訴訟人

謝崇崑即謝雅祥之承受訴訟人

謝明川

謝明樺

謝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位所示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、

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6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，並於民國112年9月25日確定在案。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則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又前開訴訟費用判決係命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，而本院命本件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證據，然相對人迄未提出而遲誤前開期間，故依前開說明，本院自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支出如附表一所示之訴訟費用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裁判費收據及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附表二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位所示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並經本院調整尾數以符合總額）。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亭嘉

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額（新台幣，下同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2,977元	111年4月13日由聲請人預納。
鑑價費-初估	17,500元	112年3月17日由聲請人預納。

(續上頁)

01

鑑價費	90,000元	112年6月8日由聲請人預納。
合 計	140,477元	由兩造按附表二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計算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如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位金額所載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共有人姓名	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	訴訟費用 負擔金額	應給付聲請人之 訴訟費用額
蕭永龍	2/9	31,217元	—
謝明川	1/6	23,413元	23,413元
謝明樺	1/9	15,608元	15,608元
謝智安	1/6	23,413元	23,413元
謝崇文	1/6	23,413元	23,413元
謝崇崑	1/6	23,413元	23,413元